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3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19日
聲請人	潘冠宏
案由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92號刑事判決，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92號刑事判決，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收文；本件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聲明不服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10年4月8日110年度台聲字84號刑事裁定駁回其聲明，可知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。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35號潘冠宏聲請案